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中设协字〔2025〕15号

关于印发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七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文件的通知

各地方、各部门勘察设计同业协会，协会各分支机构、直属机构，各会员单位：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七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在南昌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决议和事项。现将会议纪要、会议有关文件等印发你们，供工作参考。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中设协字〔2025〕24号

关于印发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制度相关文件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国标委发〔2024〕34号）的要求，我会修订了团体标准制度相关文件，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实施细则》
2.《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编写规定》
3.《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标准化文件管理办法》
4.《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5.《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查重管理办法》
6.《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申投诉管理办法》
7.《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推广实施管理办法》
8.《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标准化发展规划》
9.《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标准体系》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中设协字〔2025〕24号

关于印发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制度相关文件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国标委发〔2024〕34号）的要求，我会修订了团体标准制度相关文件，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实施细则》
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编写规定》
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标准化文件管理办法》
4.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5.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查重管理办法》
6.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申投诉管理办法》
7.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推广实施管理办法》
8.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标准化发展规划》
9.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标准体系》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5年4月27日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制修订管理工作，使参与协会标准制修订的编制人员和管理人员熟练掌握工作程序、工作内容和要求，提高协会标准编制质量和管理水平，结合协会管理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协会标准的制修订管理工作。凡参与协会标准制修订的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主编部门”）管理人员、项目承担单位编制人员均应按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体系〉的通知》（国标委发〔2024〕34号），协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出版、复审。

第二章 提 案

第四条 协会发布征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由秘书处牵头组织开展立项征集工作，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协助秘书处做好立项征集工作。

第五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协会（含分支机构、直属机构）会员单位及非会员的勘察设计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施工企业、设备

制造企业等，均可在协会业务范围内单独或联合申报立项项目。

第六条 协会标准应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涵盖的范围如下：

（一）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紧密契合社会与行业发展要求和市场需求，具有明显的创新性、前瞻性，对勘察设计行业的科技进步和持续发展具有显著引领、引导作用的标准。

（二）具有相应研究基础，经过有效的工程实践检验，或相关工程应用技术研究成果通过确认评价，技术成熟可靠的标准。

（三）采纳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相关研究成果经过工程应用和鉴定，具备广泛应用价值的标准。

（四）填补工程勘察设计领域空白的标准；

（五）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的标准；

（六）工程勘察设计领域中政策导向急需的标准。

第七条 立项申报程序

（一）第一主编单位填写协会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1-1”）及前期工作报告（见“附件 1-2”），一式三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按照项目所属的专业领域，报协会相关专业分支机构。

（二）一个分支机构承担有难度的综合类的项目，统一报标委会，由标委会按照业务范围，指定相关分支机构担任主编部门。

（三）政府部门委托、影响力重大的，由秘书处会同标委会共同承担编制的主体责任。

（四）主编部门对收到的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初审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1. 组织适宜的专家对申报立项项目进行评估，对同类专业技术标准进行查重和比对，审查专家不少于 5 名；
2. 对主编单位、参编单位的构成，主要起草人资格进行审核及确认；
3. 对项目的政策背景、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必要性、可行性、协调性、经济性、技术创新等方面进行初步评估。
4. 根据专家组多数意见（超过半数），决定是否向标委会推荐立项。

（四）主编部门将申报立项的协会标准汇总表（见“附件 2-1”）及申请表报标委会，未推荐立项项目反馈申报单位。

（五）标委会对主编部门推荐立项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由主编部门组织申报单位进行完善并重新申报。形式审查的内容包括：

1.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内容填写是否满足要求；
2. 是否满足协会标准管理办法对主编、参编单位及主要起草人的要求。
3. 申报项目的主编部门是否为对应专业的主编部门，如类别有误，由标委会统一协调。

（六）标委会将符合要求的项目汇总后，将协会标准汇总表（见“附件 2-1”）报秘书处。

第三章 立项

第八条 秘书处会同标委会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申报的项目进行立项论证。

(一) 秘书处会同标委会根据申报项目的专业属性，选择专业领域权威专家和标委会专家，组成项目论证专家组。专家组的组成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专家组成员总人数（含组长、副组长）为9人及以上，13人及以下，人数应为单数；
2. 专家组成员应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敢说真话；
3. 专家组成员在本专业具有较深造诣，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技术标准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权威性；
4. 专家组成员应具有正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是论证标准所属专业领域的专家且参编或审查过相关省标、行标或国标；
5. 项目申报单位的专家不得担任论证专家组成员。

(二) 召开论证会前，由秘书处起草论证会的通知，印发给应参会的单位和人员。

(三) 参加论证会的人员包括：协会及标委会相关负责人、论证专家和主编部门相关负责人。

(四) 在召开论证会20个工作日前，标委会负责将所有推荐立项项目申请表的电子文件及信息汇总表发送给主编部门和论证专家，论证专家提前进行预审；将论证会议程发给主编部门，做好参会准备和人员安排。

(五) 论证会由各主编部门分别介绍推荐立项项目，专家组对每个

项目进行论证后投票，会后标委会负责编写论证会纪要（见“附件 2-2”）并报秘书处。专家组论证的内容包括：

1. 是否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亟需引领和支撑的项目；
2. 是否为鼓励关键共性技术、核心前沿技术，或由企业标准转化为协会标准的项目；
3. 国内外标准化情况，是否存在技术内容与现有标准重复，是否为本专业领域填补政府标准空白、细化政府标准和严于政府标准的项目；
4.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创新性、经济性、技术成熟度，及与政府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5. 主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是否具备承担标准编制的技术水平能力和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的能力。

第九条 秘书处与标委会共同研究提出协会标准立项建议表。原则上只有超过半数专家同意的项目方可推荐立项。

第十条 立项审批及发布立项计划

- (一) 理事长办公会对秘书处和标委会推荐立项项目进行审定。
- (二) 秘书处起草发布协会标准制修订项目工作计划（见“附件 2-3”）。
- (三) 对政府部门临时委托编制的标准或行业发展急需制修订的标准，协会随时立项并发布立项计划。

第四章 起 草

第十一条 自协会标准制修订项目工作计划下达后，主编单位应及时开始筹备工作，落实编制单位和编制组成员，拟订编制大纲。

第十二条 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的确定，应符合协会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单位应填写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参编单位申请表（见“附件 3-1”），提交给第一主编单位，由第一主编单位报主编部门审定同意。

第十三条 起草编制大纲

（一）编制大纲应在全面调查研究、试验论证、与国内外先进标准内容对比，分析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关系的基础上进行编制。

（二）编制大纲应按照协会标准编制大纲（见“附件 3-2”）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写，并报主编部门审核。

第十四条 召开编制工作启动会议，对编制大纲进行审查。

（一）编制大纲经主编部门初审合格后，由主编部门组织召开编制工作启动会议，由主编部门印发协会标准编制工作启动会的通知（见“附件 3-3”），会后形成启动会议纪要（见“附件 3-4”），并报标委会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标委会报秘书处备案。

（二）编制大纲审查专家应为奇数，且不少于 3 人，专家要求参见本细则第八条（一）。

（三）专家组对编制大纲进行审查的重点包括：

1. 标准制修订的指导思想、原则及工作方法；
2. 标准的名称、适用范围、框架结构、技术路线、需求分析；
3. 标准的技术内容是否完整、全面，重点是否突出；
4. 标准尚未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及解决方案的可行性；
5. 标准推广对象是否明确；

6. 标准编制进度计划;
7. 编制组人员组成及分工;
8. 宣贯和实施计划。

(四) 专家组应在充分质询、讨论的基础上，出具书面的协会标准编制大纲专家审查意见（见“附件 3-4-1”），明确编制大纲是否可以作为编制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五) 编制组应将专家审查、讨论的具体意见进行整理，形成协会标准编制大纲专家审查意见及处理汇总表（见“附件 3-4-2”）。

第十五条 开展调查研究、测试验证、专题会议等工作

(一) 根据编制大纲专家审查意见，对于需要进一步开展调查研究工作的，被调查对象应当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调查研究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提出调查研究报告，并将整理好的原始调查记录和收集到的国内外有关资料由主编部门统一归档。

(二) 根据编制大纲专家审查意见，对于需要进行测试验证工作的，在编制组统一计划下进行，落实测试验证主责单位、制订测试验证工作大纲、确定统一的测试验证方法等。测试验证结果，应当由项目主编单位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鉴定，鉴定成果及有关原始资料由主编部门统一归档。

(三) 针对编制大纲专家审查意见提出的重大或有分歧的问题，编制组应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专题会议应邀请有代表性和有经验的专家参加，并形成会议纪要，由主编部门统一归档。

第十六条 编制组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对编制大纲进行修订，报主编部门审定后，由主编部门报秘书处和标委会备案。

第十七条 编写标准及其编制说明

(一) 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制应符合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编写规定》要求；非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制应符合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2《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以ISO/IEC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要求。

(二) 编制组内部经充分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以及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见“附件4-1-1”)。

第十八条 编制组应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调研报告、测试验证结论、专题会议纪要等有关材料报主编部门校审，校审通过后由主编部门报标委会审核。

第五章 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标委会审核通过后，由主编部门组织开展征求意见工作。征求意见采用公开与定向结合的方式，由主编部门起草征求意见函(见“附件4-1”)，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广泛征求意见。其中定向征求意见应包括参加过该标准审查的专家，必要时，对其中的重要问题，可以采取走访或召开专题会议的形式征求意见。

(一) 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少于30日；

（二）征求相关专家人数应不少于 30 人，反馈意见原则上应不少于 100 条；

（三）标准涉及有关政府部门管理职能的，应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

（四）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专家应在规定期限内反馈意见，对所有意见应当说明依据和理由。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条 在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编制组应对所有反馈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逐条提出处理意见。如果反馈的意见分歧较大，应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或验证、测试工作，或召开专题会议，形成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对征求的所有意见处理完毕后，应形成协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4-2”），表中对部分采纳或未采纳的意见建议应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编制组应结合征求的意见建议，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并对编制说明进行补充完善，形成送审稿编制说明。

第二十三条 当标准需要进行全面的综合技术经济比较时，编制组应按送审稿组织试设计或施工试用。试设计或施工试用应当选择有代表性的工程进行，试设计或施工试用结束后应当提出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主编单位将标准送审稿、送审稿编制说明、验证测试结论（如有）、主要问题专题报告（如有）、试设计报告（如有）、协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4-2”）等文件的纸质版和电子

版报主编部门审核，主编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标委会审核，标委会审核通过后报秘书处。

第六章 技术审查

第二十五条 秘书处负责组织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具体由秘书处授权主编部门实施。

第二十六条 送审稿审查采取会议审查的方式，组建专家组进行审查。专家组由行业权威专家、参加过该标准审查的专家、协会标准化专家委员会成员组成，专家人选由秘书处审核确认。专家组（包括组长、副组长）一般由 7 人组成，专家要求参见本细则第八条（一）。技术审查结论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应有 3/4 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

第二十七条 送审稿技术审查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

- （一）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协调一致；
- （二）是否能够指导行业工作实际，促进行业技术进步与高质量发展；
- （三）是否符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原则，技术内容是否正确无误，重大分歧意见是否得到妥善处理；
- （四）编写格式是否符合规定。

第二十八条 召开送审稿技术审查会的要求

- （一）由主编部门印发协会标准审查会的通知（见“附件 5-1”）。
- （二）召开审查会前 10 个工作日，主编部门应将送审文件提交秘书处、标委会、审查专家等参加审查会的人员进行初审。

（三）专家组应在充分质询、讨论的基础上，明确标准是否通过审查。如果主编单位在提交送审稿审查资料时出具标准创新点相关的科技查新报告，专家组可对标准的技术水平是否达到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填补国内空白等给予评定。如果未能提供技术查新报告，则不予评定。

（四）编制组应对审查会上专家审查、讨论的具体意见进行整理，形成协会标准审查会专家意见汇总表（见“附件 5-2-2”）。

（五）主编部门整理形成协会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 5-2”），并报秘书处和标委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经会议审查通过的送审稿，由编制组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工标包括条文说明），形成报批稿编制说明。

经会议审查未通过的送审稿，由主编部门退回编制组重新修改完善后，重新进行技术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该标准予以撤销。

第三十条 编制组完成报批稿后报专家组组长审核。专家组组长审核通过后，主编单位向主编部门提交协会标准报批材料的函（见“附件 6-1”），同时将报批材料的电子文件一并报送主编部门审核。

报批材料一般分两册，按 A4 页面排版，内容相关要求如下：

第一册：

封面名称：协会标准《****（报批稿）》报批材料，并署主编单位名称和报批时间。

内页包括以下内容，并按顺序排列：

（一）目录

(二) 协会标准《****(报批稿)》报批材料重要信息一览表(见“附件6-1-1”);

(三) 关于报送协会标准《****(报批稿)》报批材料的函(见“附件6-1”);

(四) 技术审查会专家组组长针对报批稿签批单(见“附件6-1-2”);

(五) 协会标准《****》各阶段编制说明(参“附件4-1-1”);

(六) 协会标准《****》编制工作启动会纪要(见“附件3-4”);

(七) 协会标准《****》编制大纲(最终版)(见“附件3-2”);

(八) 协会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见“附件4-2”);

(九) 协会标准《****(送审稿)》审查会纪要(见“附件5-2”);

(十) 协会标准《****(送审稿)》审查会专家审查的意见汇总表(见“附件5-2-2”);

(十一) 专题会议纪要(如有);

(十二) 涉及专利的相关材料(如有);

(十三) 测试、验证报告(如有);

(十四) 试设计报告(如有);

(十五) 主要问题的专题报告,如节能减排专题报告、绿色低碳专题报告等(如有)。

第二册:

协会标准《****（报批稿）》。

第三十一条 主编部门应对编制组提供的报批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全面审核，资料不全的应退给编制组，补充后重新上报。审核无误后，将电子版的报批材料提交给标委会进行合规性审查。

（一）主编部门向标委会提交协会标准进行合规性审查的函（见“附件 6-2”）。

（二）标委会进行合规性审查的主要内容：

1. 报批材料是否完整、齐全；
2. 标准是否按照送审稿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3. 标准的编写格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定要求。
4. 按照协会标准查重管理办法组织进行标准的查重工作。

（三）标委会完成合规性审查后，应出具合规性审查的意见（见“附件 6-3”），反馈给主编部门。

第三十二条 主编部门负责将标委会出具的合规性审查意见反馈给主编单位，主编单位负责按照合规性审查意见对标准报批稿和编制说明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版的报批稿和报批材料。

第三十三条 由主编部门起草协会标准报批材料的报告（见“附件 6-4”），将材料按规定顺序装订成册，报标委会两份，标委会复审通过后，由标委会报送秘书处。

第一册：

（一）协会标准《****》报批材料的报告（见“附件 6-4”）；

（二）协会标准《****（报批稿）》报批材料重要信息一览表（见

“附件 6-1-1” ）；

（三）合规性审查意见（见“附件 6-3”）；

（四）报批材料。包括：按照合规性审查意见修改后的第三十条中

（四）到（十五）项的内容。

第二册：标准报批稿。

第七章 批准、编号、发布、出版

第三十四条 秘书处对报批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秘书处相关负责人在报批报告上签署报请理事长办公会批准发布的意见，并核准标准编号，经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上报理事长办公会批准发布。

第三十五条 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发布的标准，秘书处应及时通知标委会和主编部门，配合主编单位落实出版社，由主编单位与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出版社编辑样稿后，主编部门应及时印制一本寄送给秘书处，秘书处收到样稿后，正式行文发布公告并发放标准编号。

第三十六条 秘书处在起草发布公告前，应与标委会、主编部门、主编单位落实实施日期。经协会批准发布的公告，应在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同期发布。

第三十七条 标准出版后，主编部门应寄送 10 本给秘书处。

第八章 复审

第三十八条 协会标准发布实施后，应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和技术进步情况，组织开展复审工作，具体由秘书处会同标委会组织实施。标准的复审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一）标准复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秘书处会同标委会拟定年度需复审的标准清单，印发给相关主编部门。相关主编部门会同主编单位根据标准实施、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情况，提出复审意见，并填报协会标准复审申请表（见“附件 7-1”）。
2. 成立协会复审专家组，召开复审会议。会议由秘书处相关负责人主持。复审专家、标委会相关人员、主编部门相关负责人、主编单位相关负责人及主要起草人参加会议。
3. 复审专家组由参加过该标准审查的专家、协会标准化专家委员会成员或行业权威专家组成，复审专家人数（含组长、副组长，视需要设置）为 5 人及以上且为单数。
4. 复审专家组对标准进行分析研究和讨论后，形成复审结论并填写协会标准复审结论表（见“附件 7-2”），由复审组组长签字确认。
5. 复审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印发给秘书处、标委会、主编部门、主编单位。

（二）标准的复审结论分继续有效、全面修订或局部修订、废止，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 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要、无需修订的标准，可认定为继续有效，当再版或汇编时，应在其封面或扉页上的标准编号下方增加“****年 ** 月确认继续有效”字样；
2. 对复审确定需要全部修订或局部修订的标准，列入年度修订计划，组织开展修订工作。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标准，应进行局部修订：
 - （1）标准的部分规定已制约了科学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应用；

- (2) 标准的部分规定经修订后可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 (3) 标准的部分规定有明显缺陷或与相关的国家标准相抵触;
- (4) 需要对现行的标准做局部补充规定。

3. 对已没有存在必要的标准,由协会公告予以废止。

第三十九条 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内容需要修订的处理

(一) 主编部门和主编单位应及时收集标准使用情况的信息,并对标准使用过程中反馈的意见进行综合分析。经分析认为标准内容确需修订的,由主编单位填写协会标准信息反馈意见处理单(见“附件7-3”),报主编部门。主编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后,报秘书处和标委会。

(二) 秘书处会同标委会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协会领导批准后,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及时组织开展修订工作。

第九章 项目调整与撤销

第四十条 因情况变化需对项目进行调整的,如变更标准名称、技术内容、编制组成员、延缓编制时间等,由主编部门在报批阶段提交修改变更内容申请,报秘书处批准后,提交标委会备案。

第四十一条 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如存在无法克服的困难需撤销的,主编单位应向主编部门提出撤销申请,经主编部门、标委会提出意见后,报秘书处批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协会标准编制工作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程序文件应参照

本细则附件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协会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申报阶段材料清单

附件：1-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表

附件：1-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前期工作报告

附件：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立项阶段材料清单

附件：2-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年申报立项的团体标准汇总表

附件：2-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年申报立项的团体标准专家论证会纪要

附件：2-2-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年申报立项的团体标准专家论证会签到表

附件：2-2-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年申报立项的团体标准专家论证意见表

附件：2-2-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年申报立项的团体标准专家论证结论汇总建议表

附件：2-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年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工作计划

附件：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起草阶段材料清单

附件：3-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参编单位申请表

附件：3-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大纲

附件：3-2-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制组人员组成

附件：3-3. 关于召开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启动会的通知

附件：3-3-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启动会专家名单

附件：3-4.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启动会纪要

附件：3-4-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大纲专家审查意见

附件：3-4-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大纲专家审查意见及处理汇总表

附件：3-4-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启动会签到表

附件：4.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阶段材料清单

附件：4-1. 关于征求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附件：4-1-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附件：4-1-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表

附件：4-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5.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阶段材料清单

附件：5-1. 关于召开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的通知

附件：5-1-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专家名单

附件：5-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纪要

附件：5-2-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专家组意见

附件：5-2-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送审稿）》审查会专家意见
汇总表

附件：5-2-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
专家签到表

附件：6.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报批阶段材料清单

附件：6-1. 关于报送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报
批稿）》报批材料的函

附件：6-1-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报
批材料重要信息一览表

附件：6-1-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专家组组长复
审意见

附件：6-2. 关于对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
进行合规性审查的函

附件：6-3. 关于对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
合规性审查的意见

附件：6-4. 关于报送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材料的报告

附件：7.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复审阶段材料清单

附件：7-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

附件：7-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附件：7-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信息反馈意见处理单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
申报阶段材料清单

- 1-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表
- 1-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前期工作报告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

主编部门:

主编单位:

标准分类: 填补政府标准 细化政府标准 严于政府标准

制修订: 制定 修订

ICS:

CCS:

标准编制体例:

- 参《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
- 参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申请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制

项目名称			
主编单位			
制订或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行 业		专 业	
编制标准的目的、必要性以及应用前景分析:			
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内容:			

现有工作基础（国内外科研与生产情况，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情况）：
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包括标准的名称和编号）：
涉及专利情况（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持有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专利持有人或专利申请人对标准采用专利的声明：

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试验、验证的内容:

编制组长: 姓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 务: 外语水平:

联系电话: 政治面貌: Email:

编制组长简历 (从事本专业工作, 技术专长、相关著作)

主编单位简介、保障措施:

参编单位名称:

编制工作进度计划:

自批准之日起,需要_____个月完成报批稿。

主编单位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Email: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编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如本表空间不够, 可另加附页。请同步提交中国勘察设计团体标准《***》

前期工作报告。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
《*****》前期工作报告模板

202*年*月

前期工作报告

一、标准名称

本标准名称为《*****》。

二、标准目的和作用（可依据选题拓展细分以下要点，仅供参考模式，明确 ICS、CCS 的分类编码及标准分类）

（一）填补*****方面的标准空白

目前国内实际技术情况，仍缺乏相应的标准。

（二）为*****提供技术支撑

本技术领域的现状，需求迫切性、必要性等等，《*****》的编制将为*****提供技术支撑。

（三）全面、系统地考虑*****

目前研究方向和成果。

通过标准制定，实现*****的目标。

（四）为*****提供可操作性的技术指导

《*****》的编制为*****提供可操作性的技术指导。

三、技术条件和成熟程度

（一）技术团队能力条件

主编单位——（主编单位简介）前世今生，行业地位，所在地区地位。荣获奖项等荣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项，自主研发科技成果**项，主编（参编）国家、省级技术规范（标准）**项，具有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设计、城乡规划、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项甲级（一级）资质、市政工程（给水排水、环境卫生、道路、桥梁）一类施工图审查资格等资质。

（二）成熟的项目设计经验

作为*****行业发展方向和技术创新的引领者，完成的与立项相关的示范项目及亮点。

（三）良好的相关研究基础

进行中或已完成的与立项相关的研究成果。

四、与现行各类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引用密切相关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的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作为本标准的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在满足*****等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下进行编制；

（二）*****将根据《》《》《》《》等进行分析；

（三）相关技术1基于《》等要求；

（四）相关技术2基于《》《》《》等要求。

五、预期工程建设技术市场需求或技术创新成果应用趋势

（一）在*****的背景下，*****转型将成为未来的市场需求。

（二）*****具有*****行业特点，减排潜力大，是协同推进减污降碳的重要切入点。

（三）可研报告编制已落实“双碳”要求，未来规划、设计阶段也将落实“双碳”要求。

六、建议参编单位和起止年限

建议参编单位：

起止年限：****年*月至****年*月。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 立项阶段材料清单

- 2-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年申报立项的团体标准汇总表
- 2-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年申报立项的团体标准专家论证会纪要
- 2-2-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年申报立项的团体标准专家论证会签到表
- 2-2-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年申报立项的团体标准专家论证意见表
- 2-2-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年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工作

附件 2-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年申报立项的团体标准汇总表

附件 2-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年申报立项的团体标准 专家论证会纪要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会议主持：

参会人员：

会议记录：

附件：2-2-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年申报立项的团体标准专家
论证会签到表

2-2-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年申报立项的团体标准专
家论证意见表

2-2-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年申报立项的团体标准专
家论证结论汇总建议表

附件 2-2-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年申报立项的团体标准专家论证会签到表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本人签名
审 查 专 家					
其 他 人 员					

注：线上参会人员在“本人签名”备注线上参会（线上参会需要保留截屏图片备查）。

附件 2-2-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年申报立项的团体标准专家论证意见表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2-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年申报立项的团体标准专家论证据结论汇总建议表

附件 2-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年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工作计划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 起草阶段材料清单

- 3-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参编单位申请表
- 3-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大纲
- 3-2-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制组人员组成
- 3-3. 关于召开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启动会的通知
 - 3-3-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启动会专家名单
- 3-4.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启动会纪要
 - 3-4-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大纲专家审查意见
 - 3-4-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大纲专家审查意见及处理汇总表
 - 3-4-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启动会签到表

附件 3-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参编单位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参与标准名称				立项年度	
推荐起草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政治面貌		电子邮箱
	专业职称		手 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政治面貌		电子邮箱
	专业职称		手 机		
单位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主要技术与管理成果:					
推荐起草人简历、技术专长、相关著作:					
单位参加标准起草人是否能够按时参加标准各项起草会议: 能() 否()					
单位是否能够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能() 否()					
单位意见: 我单位申请作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的主(参)编单位,委派***参加标准制修订工作,承诺对标准编制各项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报送第一主编单位。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
《*****》编制大纲

《*****》编制组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标准编制依据和背景

- (一) 任务来源
- (二) 编制背景
- (三) 工作基础

二、编制组人员组成

(见附表)

三、编制程序和要求

- (一) 编制原则
- (二) 编制程序
- (三) 编写要求
- (四) 编制组工作职责

四、编制内容

- (一) 标准章节内容
- (二) 主要技术问题
- (三) 技术路线
- (四) 需要开展的专题调查和研究

五、编制进度计划

六、编制推广实施计划

- (一) 明确标准推广对象（建议标准的使用方参与编制工作）；
- (二) 宣贯和实施计划。

七、编制工作分工（见附表）

八、相关标准规范

九、其他

附件 3-2-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制组人员组成

序号	单 位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主编单位及起草人					
1					
2					
3					
参编单位及起草人					
3					
4					
5					
6					
7					
8					
9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关于召开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 《*****》编制工作启动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评审专家：

依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年第*批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工作计划》（中设协字〔****〕***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分会/工作委员会定于****年**月**日召开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启动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年**月**日 **: ** - **: **

二、会议地点

线下会场：*****公司（具体地址）

线上参会：腾讯会议平台（会议号：***-***-***）

三、会议主要内容

1. 学习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关于团体标准建设的相关制度和要求；
2. 学习标准化有关文件；
3. 明确主编、参编单位，成立编制组，研究成员分工；
4. 研究编制工作计划；

5. 审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大纲。

四、参会人员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相关负责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相关人员，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分会/工作委员会主管负责人，审查专家，主要起草人等参加会议。

五、会议联系人

*** 联系电话：*****

附件：3-3-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启动会专家名单



20**年**月**日

附件 3-3-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 启动会专家名单

序号	专家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领域	年龄
1					
2					
3					
4					
5					

附件 3-4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 编制工作启动会纪要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会议主持：

参会人员：

会议记录：

会议内容：

一、

二、

三、

附件：3-4-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大纲专家

审查意见

3-4-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大纲专家审查意见及处理汇总表

3-4-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启动会签到表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 《*****》编制大纲专家审查意见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分会在****以线上及线下结合的方式组织召开了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大纲（以下简称《大纲》）专家审查会。共计*名专家参加审查，参加人员符合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审查组长由**担任。

审查会专家组听取了编制组关于《大纲》的介绍，经讨论，审查会专家组一致同意该标准大纲通过审查，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 一、
- 二、
- 三、

专家组组长（签名）：

专家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4-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大纲专家审查 意见及处理汇总表

说明: 共计 条意见, 采纳 条, 不采纳 条, 部分采纳 条。

附件 3-4-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启动会签到表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本人签名
审 查 专 家					
其 他 人 员					

注：线上参会人员在“本人签名”备注线上参会（线上参会需要保留截屏图片备查）。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阶段材料清单

- 4-1. 关于征求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 4-1-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4-1-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表
- 4-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关于征求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和专家：

根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关于印发****年第*批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的通知》（中设协字〔****〕**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分会为主编部门，*****公司为主编单位，在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编制了《***** (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

请有关单位和专家详细审阅征求意见稿，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于****年**月**日前以电子邮件或信件反馈给编制组。我们将认真研究您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做好征求意见稿的完善和修改工作。衷心感谢您的大力支持。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地址：

附件：4-1-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4-1-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表

4-1-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年*月**日

抄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抄送：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编制组

****年 ** 月 ** 日

目 录

一、标准编制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二、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二) 主要工作过程

(三) 主要参加单位和编制组成员所做的工作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的确定（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理由）

(一) 编制原则

(二) 编制依据及参考的标准规范

(三) 标准主要内容说明

(四) 标准中重点内容确定的依据及其成熟度

(五) 主要试验、验证情况及预期达到的效果

(六) 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七) 与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八)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九)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四、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行业发展的的作用等情况

五、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

六、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4-1-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表

姓名		职务		职 称	
单位				联系 电话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和建议			理由和依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负责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征求的意见建议					采纳情况 (A: 采纳; B: 部分采 纳; C: 未采 纳)	备注: 原因
	章节编号	意见或建议	理由和依据	提意见建议的专 家单位名称	专家		

说明: 共收集 家单位和专家反馈意见 条。共采纳 条, 不采纳 条, 部分采纳 条。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 技术审查阶段材料清单

5-1. 关于召开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的通知

5-1-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专家名单

5-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纪要

5-2-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专家组意见

5-2-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送审稿）》审查会专家意见汇总表

5-2-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专家签到表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关于召开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 《*****（送审稿）》审查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位审查专家：

根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关于印发****年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的通知》（中设协字〔****〕**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分会/工作委员会作为主编部门，*****公司为主编单位编制的《*****》已形成送审稿。经研究，定于****年**月**日召开该标准送审稿审查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年**月**日 **: ** - **: **

二、会议地点

线下会场：*****公司（具体地址）

线上参会：腾讯会议平台（会议号：****-****-****）

三、参会人员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主管负责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相关人员，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分会/工作委员会主管负责人，审查专家，主要起草人等。

四、会议内容

审查《*****（送审稿）》。

五、会议联系人

*** 联系电话：*****

附件：5-1-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
专家名单



****年**月**日

附件 5-1-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
审查会专家名单

序号	专家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领域	年龄
1					
2					
3					
4					
5					
6					
7					

附件 5.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 审查会纪要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会议主持：

参会人员：

会议记录：

会议内容：

- 一、审查会概况
- 二、对标准编制过程评价
- 三、标准技术内容评价
- 四、主要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五、其他审查意见

附件：5-2-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专家组

审查意见

5-2-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送审稿）》审查会专家意见

汇总表

5-2-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
专家签到表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 审查会专家组意见

年**月**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分会在***以线上及线下结合的方式组织召开了团体标准《***（送审稿）》（以下简称标准）专家审查会。共计*名专家参加审查，参加人员符合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审查组长由**担任。

与会专家在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关于标准制定情况的说明，并审阅了相关资料后，对标准内容和制修订情况进行了质询，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经过认真细致的研讨，认为：

- 一、
- 二、
- 三、

审查会专家组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审查，建议按与会专家提出的意见修改，完成报批稿。

专家组组长（签名）：

专家组成员（签名）：

***年**月**日

附件 5-2-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送审稿）》审查会专家意见汇总表

序号	章节	修改意见	是否采纳 (未采纳注明原因)	单位	提出人
1					
2					
3					
4					
5					
6					
7					
8					

附件 5-2-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专家签到表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审 查 专 家					
其 他 人 员					

注：线上参会人员在“本人签名”备注线上参会（线上参会需要保留截屏图片备查）。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 报批阶段材料清单

- 6-1. 关于报送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报批材料的函
 - 6-1-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报批材料重要信息一览表
 - 6-1-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专家组组长复审意见
- 6-2. 关于对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进行合规性审查的函
- 6-3. 关于对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合规性审查的意见
- 6-4. 关于报送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的报告

*****公司文件

*****字〔****〕**号

关于报送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 《*****（报批稿）》报批材料的函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分会：

根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关于印发****年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的通知》（中设协字〔****〕**号），由你分会为主编部门、*****公司为主编单位承担的团体标准《*****》已按照送审稿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报批稿。现将报批稿及相关报批材料报送你分会，请予审查。

附件： 6-1-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报批材料重要信息一览表

6-1-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专家组组长复审意见

6-1-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报批材料

6-1-4.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1-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

报批材料重要信息一览表

立项标准名称			
主编部门		立项文件-顺序号	
立项时间		报批时间	
名称是否存在变更	是/否	修改后名称	
标准名称变更依据			
主编单位			
编制组长		单位+职称	
主要起草人		单位+职称	
参编单位			
审查专家组组长		单位+职称	
审查专家组成员			
标委会专家信息			
标准征集意见信息	标准征集意见起止时间： 征集意见*条，涉及单位*个，其中采纳*条，部分采纳*条，未采纳*条。		
会议信息	启动会时间： 技术审查会时间： 其他会议：		
查新报告	有/无	查重报告	有/无
专家组是否给予先进性评价			
编制工作重点描述			
其他补充说明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
专家组组长复审意见

团体标准名称	
报批稿是否按照审查专家组意见修改	
专家组组长意见	<p>签名： 年 月 日</p>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分会（××委员会）文件

关于对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 《*****（报批稿）》进行合规性审查的函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依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工作计划（中设协*字〔****〕*号），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分会为主编部门、*****公司为主编单位编制的团体标准《*****》已形成报批稿，现报送你委，请进行合规性审查。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分会/工作委员会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文件

关于对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 《*****（报批稿）》合规性审查的意见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分会：

经我委审查，现对你分会报来的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 一、
- 二、
- 三、

请你分会按照上述审查意见，组织编制组对标准修改后上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审查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分会（××委员会）文件

关于报送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报 批材料的报告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依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工作计划》（中设协*字〔****〕*号），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分会作为主编部门，*****公司为主编单位编制的团体标准《*****》，已完成编制任务，形成了报批稿，现将报批材料和报批稿报送协会审查。

特此报告。

附件：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报批材料
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分会（××委员会）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
复审阶段材料清单

- 7-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
- 7-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 7-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信息反馈意见处理单

附件 7-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

标准名称			
主编部门		主编单位	
原发布时间		原发布编号	
主编单位意见（标准应用情况、行业发展情况、技术进步情况等）			
复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主编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编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主编部门		主编单位	
原发布时间		原发布编号	
审查情况	复审专家人数	赞成的人数	不赞成的人数

复审组意见：

复审结论： 继续有效 修订 废止

复审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审查组成员名单

姓名	签名	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附件 7-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信息反馈意见处理单

信息来源			
信息名称			
信息提供人		电话	
涉及的标准名称及编号			
主编单位			
标准联系人		电话	
信息内容:			
主编单位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主编部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标委会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中设协秘书处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协会主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写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的管理，统一标准编写要求，确保标准编写质量，有利于正确理解和使用标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写。

第三条 中设协团体标准分工程建设标准及非工程建设标准。

（一）工程建设标准，包括：工程建设中的过程标准、技术标准。按照本标准体例编制。

（二）非工程建设标准，包括：按照标准化对象划分的产品标准、服务标准以及按照标准功能划分的指南标准。标准的封面、编号按照本标准要求执行，标准的构成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体例编制。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 T、中设协社会团体代码、标准的顺序号、标准的年号组成。同一类或同一领域标准的代号应统一。工程标准执行编号：T/CECAS 2****-202*，非工程标准执行编号：T/CECAS 1****-202*。例如：某项标准编号：“T/CECAS *0001-2025”表示。

第五条 团体标准编写应做到格式规范，逻辑严谨，结构清晰，用词准确，规定明确。

第二章 标准构成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条 团体标准应由前引部分、正文部分和补充部分构成。

第七条 团体标准各部分的构成包括下列内容：

（一）前引部分

- 1.封面；
- 2.扉页；
- 3.发布公文；
- 4.前言；
- 5.目次。

（二）正文部分

- 1.总则；
- 2.术语和符号；
- 3.技术内容。

（三）补充部分

- 1.附录；
- 2.标准用词说明；
- 3.引用标准名录；
- 4.条文说明。

第二节 前引部分

第八条 团体标准封面应包括国际标准分类符号（ICS）、中国标准文献分类符号（CCS）、团体标准编号、代替的团体标准编号、标准名

称、英文译名、发布日期、实施日期、发布机构（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等。

第十条 团体标准名称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标准名称应简练明确地反映标准的主题内容；

（二）标准名称宜由标准的对象、用途和特征名三部分组成；

例如：无源光局域网 建设技术 标准
(对象) (用途) (形式特征名)

（三）团体标准应根据其特点和性质，采用“标准”“规程”“导则”“指南”作为特征名；

（四）团体标准名称应有对应的英文译名。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发布公文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标题及公文号；

（二）标准名称和编号；

（三）标准实施日期；

（四）全面修订的团体标准应列出被替代标准的名称、编号和废止日期；

（五）局部修订的团体标准，应采用“经此次修改的原条文同时废止”的典型用语予以说明；

（六）批准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前言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制订（修订）标准的任务来源；

（二）概述标准编制的主要工作和主要技术内容；对修订的标准，还应简述主要技术内容的变更情况；

（三）标准的管理部门、日常管理机构，以及具体技术内容解释单位名称、邮编和通信地址；

（四）标准的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员名单。必要时，还可包括参加单位名单。

第十三条 主要审查人员名单的确定和编排，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主要审查人员应是参与团体标准审查的专家组成员，并应以签名为准；

（二）主要审查人员名单应在主要起草人名单之后另行编排。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正文目次应包括中文目次和英文目次；英文目次应与中文目次相对应，并在中文目次之后另页编排；英文目次页码应与中文目次页码连续。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目次应从第1章按顺序列出，包括：章名、节名、附录名、标准用词说明、引用标准名录、条文说明及其起始页码。标准的页码应起始于第1章。

第三节 正文部分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总则应按下列内容和顺序编写：

- （一）制定标准的目的；
-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
- （三）标准的共性要求；
- （四）执行相关标准的要求。

第十七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目的，应概括地阐明制定该标准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适用范围应与团体标准的名称及其规定的技
术内容相一致。在规定的范围中，当有不适用的内容时，应指明团体标
准的不适用范围。

团体标准的适用范围不应规定参照执行的范围。

第十九条 对团体标准的适用范围可采用“本标准（规程、导则）适
用于……”的典型用语；对标准的不适用范围可采用“本标准（规程、导
则）不适用于……”的典型用语。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共性要求应为涉及整个标准的基本原则，或
是与大部分章、节有关的基本要求。当共性要求的内容较多时，可独立
成章，章名宜采用“基本规定”。

第二十一条 执行相关标准的要求应采用“……，除应符合本标准
(规程、导则)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的典型用语。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中采用的术语和符号（代号、缩略语），当
现行标准中尚无统一规定，且需要给出定义或涵义时，可独立成章，集
中列出。当内容少时，可不设此章。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中的符号（代号、缩略语）应符合国家现行
有关标准的规定。当现行标准中没有规定时，应采用国际通用的符号。
当无国际通用的符号时，应采用字母符号表示。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中的物理量和计量单位应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方法》和国家
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中技术内容的编写，应符合下列原则：

- (一) 应规定需要遵守的准则和达到的技术要求以及采取的技术措施, 不得叙述其目的或理由;
- (二) 定性和定量应准确, 并应有充分的依据;
- (三) 纳入标准的技术内容, 应成熟且行之有效。凡能用文字阐述的, 不宜用图作规定;
- (四) 标准之间不得相互抵触, 相关的标准条文应协调一致。不得将其他标准的正文或附录作为本标准的正文或附录;
- (五) 章节构成应合理, 层次划分应清楚, 编排格式应符合统一要求;
- (六) 技术内容表达应准确无误, 文字表达应逻辑严谨、简练明确、通俗易懂, 不得模棱两可;
- (七) 表示严格程度的用词应恰当, 并应符合标准用词说明的规定;
- (八) 同一术语或符号应始终表达同一概念, 同一概念应始终采用同一术语或符号;
- (九) 公式应只给出最后的表达式, 不应列出推导过程。在公式符号的解释中, 可包括简单的参数取值规定, 不得作其他技术性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涉及强制性条款相关内容的编写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身健康、工程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公众权益和公共利益, 以及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利用、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的技术要求, 属于国家规范制定范围, 团体标准涉及此类技术要求时不得低于国家规范的要求;

(二) 上述技术要求内容只规定满足国家规范要求所应采取的具体技术、管理措施。

第二十七条 对专门的术语标准或符号标准，其技术内容构成可按现行国家标准《标准编写规则 第1部分：术语》GB/T20001.1和《标准编写规则 第2部分：符号》GB/T20001.2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补充部分

第二十八条 附录应与正文有关，并为正文条文所引用。附录应属于标准的组成部分，其内容具有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效力。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中表示严格程度的用词应采用规定的典型用词。标准用词说明应单独列出，编排在正文之后，有附录时应排在附录之后。典型用词及其说明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二)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三)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第三十条 引用标准名录的编写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引用标准名录应是团体标准正文所引用过的标准或参照采纳的国际标准、国外标准，其内容应包括标准名称及编号，标准编号应与正文的引用方式一致；

(二) 应按照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及参照采纳的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的层次，依次列出；

(三) 当每个层次有多个标准时, 应按先工程建设标准、后产品标准的顺序, 依标准编号顺序排列;

(四) 参照采纳的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应按先国际标准、后国外标准的顺序, 依标准编号顺序排列。

第三章 层次划分及编号

第一节 层次划分

第三十一条 标准正文应按章、节、条、款、项划分层次。在同一层次中应按先主后次、共性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

第三十二条 章是标准的分类单元, 节是标准的分组单元, 条是标准的基本单元。条应表达一个具体内容, 当其层次较多时, 可细分为款, 款亦可再分成项。

当某节内容较多或内容较复杂时, 可在该节增加次分组单元, 但所属节的条文编号应连续; 次分组单元的编号应采用大写罗马数字顺序编号。

第二节 层次编号

第三十三条 标准的章、节、条编号应采用阿拉伯数字, 层次之间加圆点, 圆点应加在数字的右下角。

第三十四条 章的编号应在同一标准内自始至终连续; 节的编号应在所属章内连续; 条的编号应在所属的节内连续。

当章内不分节时, 条的编号中对应节的编号应采用“0”表示。

第三十五条 款的编号应采用阿拉伯数字，项的编号应采用带右半括号的阿拉伯数字。款的编号应在所属的条内连续；项的编号应在所属的款内连续。

第三节 附录

第三十六条 附录的层次划分和编号方法应与正文相同。但附录的编号应采用大写正体英文字母，从“A”起连续编号。编号应写在“附录”两字后面。例如：附录 A; A.2; A.2.1 等。附录号不得采用“I” “O” “X”三个字母。

第三十七条 附录应按在正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编排。附录应设置标题，其排列格式应在“附录”号后空一字加标题居中；每个附录应另页编排。

第三十八条 附录中表、公式、图的编号方法应与正文中的表、公式、图的编号方法一致。

第三十九条 当一个附录中的内容仅为一个表时，不应编节、条号，应在附录号前加“表”字编号。例如附录 C 为一个表，其编号为“表 C”。

第四十条 当一个附录中的内容仅为一个图时，不应编节、条号，应在附录号前加“图”字编号。例如附录 C 为一个图，其编号为“图 C”。

第四章 格式编排

第四十一条 标准中的每章应另起一页编排。“章” “节”应设置标题，其排列格式应在“章” “节”号后空一字加标题居中；“条”号的排列格式从左起顶格书写；“款”号从左起空两字书写；“条” “款”的内容应在编号后空一字书写，换行时应顶格书写。“项”号应左起空三字书写，

其内容应在编号后接写，换行时应与上行首字对齐。若条文分段叙述时，每段第一行均左起空两字书写。

第四十二条 术语、符号一章，当同时存在术语和符号时，应分节编写。

每个术语应编写为一条，其内容应包括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术语定义。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应在编号后空一字书写，中文名称后空两字书写英文对应词，术语定义应在英文名称换行后空两字书写。

符号内容应包括符号及其涵义，符号与涵义之间应加破折号，符号的计量单位不应列出。符号可不编号，但应按字母顺序排列。对性质相同的多个符号可归为一条。

第五章 引用标准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可以引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被引用的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必须是经备案的标准。

第四十四条 当团体标准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的有关内容时，不得引用其名称和编号，应将采纳的相关内容结合标准编写的实际，作为标准的正式条文列出。

第四十五条 当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内容在有关的标准中已有规定时，宜引用这些标准代替详细规定，不宜重复被引用标准中相关条文的内容。

第四十六条 对团体标准条文中引用的标准在其修订后不再适用，应指明被引用标准的名称、代号、顺序号、年号。例如：《xxxxx》GB50*** - 2016。

第四十七条 对标准条文中被引用的标准在其修订后仍然适用，应指明被引用标准的名称、代号和顺序号，不写年号。例如：《×××××》GB50***。

第六章 编写细则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应符合《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标准一经编号，其顺序号不应改变。经修订重新发布，应将原标准发布年号改为该标准重新发布的年号。

第四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封面按本规定附件《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封面版式》格式编写，扉页应按《工程建设标准出版印刷规定》的格式编写。

第二节 典型用语

第五十条 团体标准条文中，“条”“款”之间承上启下的连接用语，应采用“符合下列规定”或“符合下列要求”等典型用语。

第五十一条 在本标准条文中引用其他条文时，应采用“符合本标准（规程、导则）第*.*.*条的规定”或“按本标准（规程、导则）第*.*.*条的规定采用”等典型用语；当在条文中引用其他标准的条文时，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团体）标准（规程、导则）第*.*.*条的规定”或“按现行国家（行业、团体）标准（规程、导则）第*.*.*条的规定采用”或“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程、导则）第*.*.*条的规定”或“按国家现行标准（规程、导则）第*.*.*条的规定采用”等典型用语。

第五十二条 在条文中引用本标准其他表、公式时，应分别采用“按本标准（规程、导则）表*.*.*的规定取值”或“按本标准（规程、导则）公式（*.*.*）计算”等典型用语；在条文中引用其他标准的表、公式时，应分别采用“按现行国家（行业、团体）标准（规程、导则）表*.*.*的规定取值”或“按现行国家（行业、团体）标准（规程、导则）公式（*.*.*）计算”或“按国家现行标准（规程、导则）表*.*.*的规定取值”或“按国家现行标准（规程、导则）公式（*.*.*）计算”等典型用语。

第五十三条 在叙述性文字段中描述偏差范围时，应采用“允许偏差为”的典型用语，不应写成“大于（或小于）”、“超过”等。

第三节 表

第五十四条 当条文中采用表有利于对标准的理解时，宜采用表格的方式表述。

第五十五条 表应有表名，并应列于表格上方居中。

第五十六条 条文中的表应按条号前加“表”字编号。当同一个条文中有多个表时，可在条号后加表的顺序号。例如：第 3.2.5 条的两个表，其表编号应分别为“表 3.2.5-1”“表 3.2.5-2”。表的编号后应空一字列出表名，一并居中排于表格顶线上方。例如：

表 4.7.2 围墙与各建（构）筑物的最小间距

建（构）筑物名称	最小间距（m）
甲类物料仓库及堆场	10.0
一般建筑物	5.0
道路路面	1.5

标准轨距铁路	5.0
--------	-----

第五十七条 表应排在有关条文附近，与条文的内容相呼应，并应采用“符合表*.*.*规定”或“按表*.*.*的规定确定”等典型用语。

表中的栏目和数值可根据情况横列或竖列。当遇大表格需跨两页及以上时，应在每页重复表的编号，并在续排表的编号前加“续表”二字。

第五十八条 表内数值对应位置应对齐，表栏中文字或数字相同时，应重复写出。当表栏中无内容时，应以短横线表示，不留空白。

表内同一表栏中数值应以小数点或者以“—”等符号为准上下对齐；数值的有效位数应相同。

第五十九条 表中各栏数值的计量单位相同时，应把共同的计量单位加括号后紧接表格名右方书写。若计量单位不同时，应将计量单位分别写在各栏标题或各栏数值的右方或正下方。

第四节 公式

第六十条 条文中的公式应按条号编号，并加圆括号，列于公式右侧顶格。当同一条文中有多个公式时，应连续编号。例如：(3.2.5-1)、(3.2.5-2)。

第六十一条 条文中的公式应居中书写。

第六十二条 公式应排在有关条文的后面，与条文的内容相呼应，并可采用“按下式计算”或“按下列公式计算”等典型用语。

第六十三条 公式中符号的涵义和计量单位，应在公式下方“式中”二字后注释。公式中多次出现的符号，应在第一次出现时加以注释，以后出现时可不重复注释。

第六十四条 公式中符号的注释不得再出现公式。“式中”二字应左起顶格，加冒号后接写需注释的符号。符号与注释之间应加破折号，破折号占两字。每条注释均应另起一行书写。若注释内容较多需要回行时，文字应在破折号后对齐，各破折号也应对齐。

第五节 图

第六十五条 团体标准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图应有图名，并应列于图下方居中。

第六十七条 条文中的图应按条号前加“图”字编号。当一个条文中有多个图时，可在条文号后加图的顺序号。例如：第 3.2.5 条有两个图，其图号应分别为“图 3.2.5-1”“图 3.2.5-2”。

第六十八条 对几个分图组成一个图号的图，在每个分图下方采用 (a)、(b)、(c)……顺序编号并书写分图名。

第六十九条 图应排在有关条文内容之后。可在条文中采用括号标出图的编号。

第七十条 图中不宜写文字，可采用图注号 1、2、3、..... 或 a、b、c.....，图注应在图的编号及图名下方排列。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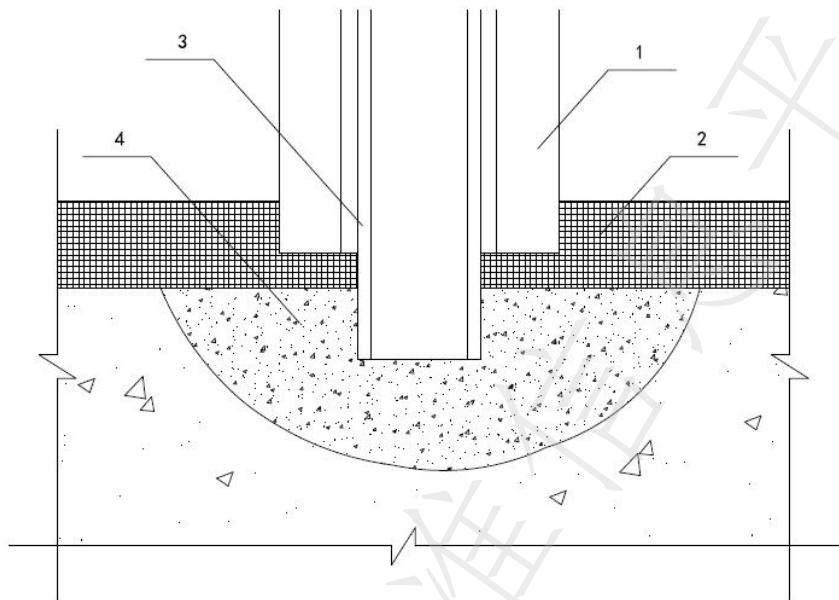


图6.2.10-3 预留洞法拼樘料与墙体的固定

1-拼樘料；2-伸缩缝填充物；3-增强型钢；4-水泥砂浆

第六节 数值

第七十一条 团体标准中的数值应采用正体阿拉伯数字。但在叙述性文字段中，表达非物理量的数字为一至九时，可采用中文数字书写。例如：“三力作用于一点”。

第七十二条 分数、百分数和比例数的书写，应采用数学符号表示。例如：四分之三、百分之三十四和一比三点五，应分别写成 $3/4$ 、34% 和 $1:3.5$ 。

第七十三条 当书写的数值小于1时，必须写出前定位的“0”。小数点应采用圆点。例如：0.001。

第七十四条 书写四位和四位以上的数字，应采用三位分节法。例如：10,000。

第七十五条 团体标准中标明量的数值，应反映出所需的精确度。数值的有效位数应全部写出。例如：级差为 0.25 的数列，数列中的每一个数均应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

正确书写	1.50, 1.75, 2.00
错误书写	1.5, 1.75, 2

第七十六条 当多位数的数值需采用 10 的幂次方式表达时，有效位数中的“0”必须全部写出。例如：100000 这个数，若已明确其有效位数是三位，则应写成 100×10^3 ，若有效位数是一位则应写成 1×10^5 。

第七十七条 多位数数值不应断开换行、换页。

第七十八条 带有表示偏差范围的数值应按下列示例书写：

正确书写	错误书写
$2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或 $(20 \pm 2)^{\circ}\text{C}$	不应写成 $20 \pm 2^{\circ}\text{C}$
$20^0 \text{C}_{-1}^{+2}^{\circ}\text{C}$	$20_{-1}^{+2}^{\circ}\text{C}$
0.65 ± 0.05	$0.65 \pm .05$
50_0^{+2}mm	50_{-0}^{+2}mm
$(55 \pm 4)\%$	$55 \pm 4\%$ 或 $55\% \pm 4\%$

第七十九条 表示参数范围的数值，应按下列方式书写：

正确书写	错误书写
$10\text{N} \sim 15\text{N}$ 或 $(10 \sim 15)\text{N}$	$10 \sim 15\text{N}$
$10\% \sim 12\%$	$10 \sim 20\%$

$1.1 \times 10^5 \sim 1.3 \times 10^5$	$1.1 \sim 1.3 \times 10^5$
$18^\circ \sim 36^\circ 30'$	$18 \sim 36^\circ 30'$
$18^\circ 30' \sim -18^\circ 30'$	$\pm 18^\circ \pm 30'$

第八十条 带有长度单位的数值相乘, 应按下列方式书写:

外形尺寸 $l \times b \times h$ (mm)正确书写	外形尺寸 $l \times b \times h$ (mm)错误书写
240×120×60, 或 240mm×120mm×60mm	240×120×60mm

第七节 量、单位的名称及符号

第八十一条 团体标准中的物理量和有数值的单位应采用符号表示, 不应使用中文、外文单词(或缩略词)代替。

第八十二条 符号代表特定的概念, 代号代表特定的事项。在条文叙述中, 不得使用符号代替文字说明。例如:

正确书写	不正确书写
钢筋每米重量	钢筋每 m 重量
搭接长度应大于 12 倍板厚	搭接长度应 > 12 倍板厚
测量结果以百分数表示	测量结果以%表示

第八十三条 在团体标准中应正确使用符号。单位的符号应采用正体字母。物理量的主体符号应采用斜字母, 上角标、下角标应采用正体字母, 其中代表序数的 i 、 j 为斜体。代号应采用正体字母。

第八十四条 当团体标准条文中列有同一计量单位的系列数值时，可仅在最末一个数值后写出计量单位的符号。例如：10、12、14、16MPa。

第八节 标点符号和简化字

第八十五条 图名、表名、公式、表栏标题，不应采用标点符号；表中文字可使用标点符号，最末一句不用句号。

第八十六条 在条文中不宜采用括号方式表达条文的补充内容；当需要使用括号时，括号内的文字应与括号前的内容表达同一含义。

第八十七条 标点符号应采用中文标点书写格式。句号应采用“。”，不采用“：“；范围符号应采用“～”，不采用“—”；连接号应采用“-”，只占半格，写在字间；破折号占两格。

第八十八条 每个标点符号应占一格。各行开始的第一格除引号、括号、省略号和书名号外，不得书写其他标点符号，标点符号可书写在上行行末，但不占一格。

第八十九条 “注”中或公式的“式中”，其中间注释结束后加分号，最后的注释结束后加句号。

第九十条 团体标准条文及条文说明应采用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简化汉字。

第九节 注

第九十一条 “注”应采用1.2.3……顺序编号。“注”的字体应比正文字体小一号。

第九十二条 当条文中有注释时，其内容应纳入条文说明。当确有必要时，可在条文的下方列出。注释内容中不得出现图、表或公式。

第九十三条 表注可对表的内容作补充说明和补充规定。表注应列于表格下方，采用“注”与其他注释区分。表中只有一个注时，应在注的第一行文字前标明“注：”；同一表中有多个注时，应标明“注：1.2、3……”等。

第九十四条 图注不应对图的内容作规定，仅对图的理解作说明。图注列于图名的下方。

第九十五条 角注可对条文或表中的内容作解释说明，术语和符号不得采用角注。角注应标注在所需注释内容的右上角。

第九十六条 “注”的排列格式应另起一行列于所属条文下方，左起空两字书写，在“注”字后加冒号，接写注释内容。每条注释换行书写时，应与上行注释的首字对齐。

第七章 条文说明

第九十七条 条文说明的编写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团体标准正文中的条文宜编写相应的条文说明；当正文条文简单明了、易于理解无需解释时，可不作说明；

（二）涉及国家规范条文（全文强制）的条款应编写条文说明，且应表述高于或细化强制性条文的理由；

（三）条文说明不得对团体标准正文的内容作补充规定或加以引伸；

（四）条文说明不得写入涉及国家规定的保密内容；

（五）条文说明不得写入有损公平、公正原则的内容。

第九十八条 条文说明应包括封面页、制订（或修订）说明、目次、所需说明的内容。

第九十九条 条文说明封面页应包括标准类别、标准名称、标准编号以及“条文说明”字样。

第一百条 制订（或修订）说明应简述团体标准编制遵循的主要原则、编制工作概况、重要问题说明以及尚需深入研究的有关问题。

对修订团体标准，尚应包括上次团体标准内容变化的主要情况及编制单位、主要人员名单。

第一百零一条 条文说明目次应根据条文说明的实际章节按顺序列出章名、节名及页码。

第一百零二条 条文说明的章节标题和编号应与正文相一致。

第一百零三条 条文说明内容的编写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应按团体标准的章、节、条顺序，以条为基础进行说明。需对术语、符号说明时，可按章或节为基础进行说明；

（二）条文说明应主要说明正文规定的目的、理由、主要依据及注意事项等。对引用的重要数据和图表还应说明出处；

（三）条文说明的表述应严谨明确、简练易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四）内容相近的相邻条文可合写说明，其编号可采用“～”简写。

例如：3.2.2～3.2.6；

（五）对修订或局部修订的团体标准，其修改条文的说明应作相应修改，并应对新旧条文进行对比说明。未修改的条文宜保留原条文说明，也可根据需要重新进行说明；

(六) 条文说明的表格、图和公式编号，可分别采用阿拉伯数字按流水号连续编排；

(七) 条文说明的内容不得采用注释；

(八) 当条文说明与正文合订出版时，其页码应与正文连续编排，其中封面页应为暗码。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百零四条 团体标准的正式文本应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指定的出版机构出版。团体标准制修订全过程的关键信息将以公示或公告的形式发布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官网。

第一百零五条 本规定由协会理事长办公会审定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编写规定》（中设协字〔2020〕51号）作废。

第一百零六条 本规定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封面版式

附件：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封面版式

ICS:

团 体 标 准

CCS:

T/CECAS--2000*--2025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发布

备注：封面颜色浅蓝色，参数 C: 50 M: 0 Y: 0 K: 0，左下角刊印中设协 LOGO，工标体例标准大小按照大 32 开执行，国标体例标准按照 A4 执行。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标准化文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标准化文件管理工作，根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文件及材料的管理，应遵循完整、准确的原则进行秘书处、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和主编部门三级归档。

第二条 秘书处归档文件

（一）提案和立项阶段归档的文件及材料

1. 关于申报****年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
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前期工作报告；
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表；
4.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年申报立项团体标准信息汇总表；
5.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年申报立项团体标准论证会签到表；
6.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年申报立项的团体标准专家论证结论汇总表
7.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年申报立项的团体标准立项建议表；
8.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年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工作计划。

（二）批准、编号和发布阶段归档的文件及材料

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报批材料；
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

3. 理事长办公会批准发布团体标准的会议纪要;
4. 出版社出版的团体标准样本 1 册;
5.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关于发布团体标准《*****》的公告;
6. 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团体标准 1 册。

（三）复审归档的阶段文件及材料

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年度复审团体标准清单;
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
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复审会议签到表;
4.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第三条 主编部门归档的范围

（一）起草阶段归档的文件和资料

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申请表;
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前期工作报告稿;
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大纲（最终版）;
4. 关于召开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启动会的通知;
5.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启动会签到表;
6.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大纲专家审查意见;
7.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大纲专家审查提出的具体意见及处理汇总表;
8.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启动会纪要;
9. 关于印发《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启动会纪要》的通知;

10. 调查研究报告及原始调查记录和收集到的国内外有关资料（如有）；
11. 测试验证结果、鉴定成果及有关的原始资料（如有）；
12. 重大问题专题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等（如有）；
1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最终版）；
14.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二）征求意见阶段归档的文件和材料

1. 关于征集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表；
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4. 试设计报告（如有）；
5.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修改版）；
6.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最终版）。

（三）技术审查阶段归档的文件和材料

1. 关于召开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的通知；

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签到表；
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专家审查意见；
4.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专家审查的具体意见及处理汇总表；
5.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纪要；
6. 关于印发《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纪要》的通知；
7.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最终版）；
8.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最终版）；
9.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技术审查会专家组组长针对报批稿签批单；
10.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查重声明。

（四）其他需要存档的资料、文件、照片等。

第四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归档文件包括第二条、第三条所要求的全部文件。

第五条 归档的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介质载体。

（一）纸质文件归档要求：

1. 统一为 A4 纸张规格；
2. 原则上为原件，需要印刷装订上报的可为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电子介质文件归档要求:

电子文件应存入电脑或移动存储介质载体, 确保安全无病毒, 防止文件丢失或损坏。

第六条 所有标准归档文件均以标准为单位进行编号, 文件保存至标准废止后 2 年。

第七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长办公会审定通过,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八条 本办法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创新和技术进步，促进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合理采用新技术，保护协会会员和标准相关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保障协会标准的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标准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制修订和实施协会标准过程中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标识的处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包括有效专利和处于审查阶段的专利申请。

第四条 协会标准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应当是必要的知识产权，即实施该项标准必不可缺的知识产权。必要专利的认定须符合GB/T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相关要求。

第五条 秘书处负责协会标准的知识产权管理及保护工作，包括专利信息披露审核、版权授权监督及标识使用合规性审查。

第二章 版权

第六条 协会标准出版物包括以下形式：

- (一) 标准文本（纸质、电子版）；
- (二) 标准释义、指南等衍生品；

(三) 与标准相关的培训教材、技术报告等出版物;

(四) 与其他组织合作发布的联合出版物。

第七条 协会标准的版权属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授权，不得复制、销售和翻译或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标准内容。

第八条 以下情况须事先征得协会的书面同意：

(一) 任何组织、个人以营利为目的复制标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二) 任何组织、个人将标准内容存储于公共信息网络用于传播；

(三) 出版单位出版协会标准汇编。

第九条 非正式审批或发布的协会标准，任何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版发行。

第十条 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享有标准前言的署名权，署名需经协会审核确认。

第三章 专利

第十一条 协会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充分考虑专利权人合法权益，专利信息披露、专利实施许可声明以及专利的处置等具体程序，参照GB/T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规定执行；专利信息披露、专利实施许可声明以及专利的处置等应取得协会标准制订成员的认可。

第十二条 协会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在协会标准制修订任何阶段，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编制组、主编部门及所涉及任何组织或个人应及时向协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鼓励未参与协会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个人在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将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提交给秘书处，并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在披露必要专利时，披露组织或个人应填写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

第十五条 主编部门在涉及专利或者可能涉及专利的协会标准公开征求意见前，应提交秘书处，由秘书处组织对标准草案全文和已知的专利信息进行公示和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30 天。

第十六条 协会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涉及专利的，主编部门及时要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声明应由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在以下三项内容中选择一项：

（一）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协会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协会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三）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十七条 未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根据第十六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协会标准不得包括基于该专利的内容。

第十八条 涉及专利的协会标准报批时，主编部门应当同时向秘书处提交专利信息和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根据第十六条第一项或者第

二项规定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未获得上述规定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协会标准不予批准发布。

第十九条 协会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主编部门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并提交秘书处；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根据第十六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秘书处可以视情况暂停实施该标准，并要求主编部门组织修订。

第二十条 对于已经向秘书处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在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当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第二十一条 协会标准在转化为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前，应告知行业主管部门标准涉及的专利情况，由行业主管部门与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协商专利处置办法。

第二十二条 协会标准中所涉及专利的实施许可及许可使用费问题，由使用人与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依据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协商处理。

第二十三条 在协会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引用涉及专利的标准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重新要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第四章 标识

第二十四条 协会标准标识所有权归协会所有，未经授权不得随意使用。

第二十五条 协会标准的中文标识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英文标识“T/CECAS”。

第二十六条 各分支机构及会员单位通过标准开展的认证、检验、检测、评价和推广等活动，应在取得协会授权后，在协会的指导下使用此标识。

第二十七条 未经协会授权使用标识的，协会有权责令其停止使用，必要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处理。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协会与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制定、发布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验、评价和检测等活动应由各方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各方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协会标准文本有关专利信息的编写要求可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长办公会审定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查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编制质量与应用价值，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体系〉的通知》（国标委发〔2024〕34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查重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协会标准编制组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抄袭任何机构发布的标准。

第四条 协会标准报批材料须具备以下资料：

（一）主编单位发布标准与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技术要求一致度不超过30%的组织声明。

（二）相关权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满足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查重报告；

第五条 查重报告应明确本标准与其他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对相同标准化对象提出的技术要求及其一致性情况。以本标准技术内容条款数为分母，以本标准技术内容与其他标准已经规定的技术内容一致的条款数为分子，计算协会标准与其他标准的一致度（引用条款除外）。

第六条 协会标准立项阶段，由协会组织召开项目论证会，论证会专家组重点审查推荐立项项目与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立项角度是否存在重复。

第七条 合规性审查阶段的查重工作由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统一组织。

第八条 与已有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一致度超过30%的协会标准合规性审查不予通过，需整改后重新提交报批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如在编制周期内整改仍未能达标，按照撤销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长办公会审定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条 本办法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申投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制修订和推广实施过程中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提高协会标准的质量，维护协会标准的社会公信力，规范协会标准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标准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相关问题的申投诉处理工作。

第三条 秘书处负责申投诉的统筹管理工作，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申投诉事项的调查与处理。

第二章 申投诉处理原则

第四条 申投诉处理原则：

（一）开放性：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有权对协会标准的制修订或实施提出申投诉。

（二）公平性：所有申投诉都将得到平等对待，不受申投诉者身份的影响。

（三）透明性：经调查确认问题属实的，申投诉的处理过程和结果将向公众公开，以确保过程的透明性。

（四）及时性原则：申投诉事项应当及时受理、及时调查、及时处理、及时反馈。

第三章 申投诉范围与受理

第五条 申投诉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协会标准提案、立项、起草等制修订环节；
- (二) 协会标准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等程序环节；
- (三) 协会标准编号、出版、复审等管理环节；
- (四) 协会标准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第六条 申投诉主体包括：

- (一) 协会标准组织成员单位；
- (二) 与协会标准相关的企事业单位；
- (三) 社会公众。

第七条 申投诉采用实名制，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申投诉材料应当包括：

- (一) 申投诉人的基本信息；
- (二) 申投诉事项的具体内容；
- (三) 相关事实和理由；
- (四) 具体诉求和建议。

第八条 申投诉受理邮箱：bzhgzwyh@126.com

第四章 处理程序与时限

第九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会同主编部门，在收到申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立案。

第十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法定权限内的调查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答复申投诉人。

重大、复杂的申诉事项，经秘书处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时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第十一条 对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处理结果有异议的，申诉人可向秘书处提出复核申请。秘书处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最终处理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长办公会审定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推广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推广与实施，提升协会标准的质量和应用效果，促进技术创新和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制定并发布的协会标准的推广、实施、评估等及相关活动的管理。

第二章 标准的宣贯、培训与推广

第三条 标准信息公开

（一）协会标准面向社会公示或公告制修订全过程的关键信息。主要的公示或公告渠道包括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协会官网等；

（二）协会提供标准信息的获取渠道。包括：标准名称、标准分类号、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标准状态、发布日期、实施日期、发布/归口单位等；

（三）协会标准编制完成后，由主编单位负责与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通过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

（三）主编部门负责组织标准使用方以参编单位的角色参与标准编制过程，以便标准更好地推广实施，发挥社会价值。

第四条 宣贯、培训和推广活动

- (一) 协会组织开展协会标准的宣贯和培训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
1. 面向全行业的标准研讨会或经验交流活动;
 2. 标准化相关文件培训, 内容包括协会标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编写规定等制度;
 3. 协会标准宣贯培训, 内容包括编制说明、标准条文及实施应注意事项的讲解等。

(二) 主编部门、主编单位等组织开展的宣贯、培训等推广活动。

(三) 开展协会标准品牌建设、宣传推广。在各类展会、新闻媒体及协会官网、公众号, 及协会组织的大型活动中对协会标准化工作进行宣传。

第二章 采用与实施

第五条 鼓励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积极采用和实施协会标准,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主编单位应主动做好协会标准采用、实施的试点示范。
- (二) 鼓励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及相关评价工作中使用协会标准。
- (三) 选择适用的协会标准作为开展业务的依据;
- (四) 参照已发布协会标准, 组织开展对标达标活动;
- (五) 在开展评价、评估、评比等活动时设立鼓励采用协会标准的机制;
- (六) 鼓励协会标准在招投标和合同履约等市场活动中实施应用;
- (七) 鼓励企业依据协会标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 (八) 为企业开展标准化咨询和技术提升的相关服务。

第六条 鼓励企业采用协会标准，作为应用试点，打造协会标准应用的典型案例。

第七条 主编单位在标准发布后完成自我承诺执行。采用和拟采用协会标准的有关单位应公开声明承诺执行。

第八条 声明或承诺采用协会标准的单位应为标准的有效实施提供保障，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保实施应用协会标准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及时得到相应标准；
（二）进行必要的协会标准宣贯培训；
（三）确保协会标准实施应用并连续有效；
（四）对协会标准中有关特定方面（如质量、安全、环保等）要求，应落实到责任部门或人员并有相应管理措施予以保障；
（五）按协会标准要求记录和保存实施应用证据。

第九条 协会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争议或有关具体技术问题需要咨询时，由标准编制组负责组织解释，必要时秘书处组织标准的修订。

第三章 实施信息反馈

第十条 协会通过电话、电子邮箱、官网、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渠道，常态化采集行业关于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及意见、建议等。

第十一条 协会标委会组织协会标准实施信息的集中采集。重点采集对象为实施时间不少于2年的协会标准；采集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调查、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或论证会、专家咨询等。包括：

（一）采用协会标准的单位数量；
（二）协会标准被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采信（等同采

用、修改采用或非等效采用)的数量;

(三)协会标准的销售数量;

(四)协会标准实施的具体情况,包括实施背景、实施对象、实施过程、存在问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促进实施措施等;

(五)协会标准实施的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

第十二条 协会定期将采集的实施信息提供给主编部门和主编单位,以便其结合反馈情况主动策划和实施协会标准的修订等工作。

第四章 实施效果评估

第十三条 协会针对已实施的协会标准开展实施效果评估、评价工作,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修订完善的意见和建议等。评估基于常态化采集、集中采集或其他方式获取的标准实施信息反馈。

第十四条 评估对象为已发布的协会标准,重点针对实施2年以上的协会标准开展评估。

第十五条 协会每年根据协会标准建设和会员单位需求,组织制订实施效果评估计划,并组织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主编部门成立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

第十六条 协会标准经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要求的,可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相应的协会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长办公会审定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

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标准化发展规划

(2025—2030年)

为推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中设协”）标准化工作的全面发展，确保中设协团体标准的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和实用性，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年）》（国市监标技发〔2024〕30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团体标准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国标委发〔2024〕34号）的要求，中设协制定了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标准化发展规划。

一、战略目标

（一）建立完善的标准体系。结合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经验，制定科学、合理、实用的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形成具有创新性、前瞻性和引领性的工程勘察设计团体标准体系。

（二）提升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和效率。通过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推动行业降本增效，提升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确保标准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三）推动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鼓励行业单位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智能化水平，推动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

（四）推进标准国际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积极引进吸收国际先进标准，提升我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推动行业走向国际市场。

二、愿景

引领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向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方向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标准组织，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标准保障。

三、中长期工作规划

（一）2025 - 2026年：对现有立项标准进行梳理，分析标准的时效性和适用性；启动重点领域的标准制定工作，特别是在绿色低碳、数字化、城市更新等新兴领域；加强行业内外协作，推动团体标准的快速响应和制定。

（二）2026 - 2028年：进一步完善团体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团体标准升级为行业或国家标准，提升团体标准的影响力。深化在绿色低碳、数字化、城市更新等领域的技术创新与标准融合，促进AI、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在工程勘察设计中的应用标准化；加强标准宣传与培训，提升行业标准化意识。

（三）2029 - 2030年：全面建成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工程勘察设计团体标准体系，实现团体标准与国际标准的对接，推动团体标准向国际标准的转化。

四、重点工作

（一）完善标准体系。组织行业内骨干单位和专家团队，对国内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新兴领域的技术与服务进行研究，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搭建以填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空白，细化现行标准要求为核心的团体标准体系框架。

（二）研制一批符合行业发展需求的关键技术领域的团体标准。基于各分支机构的技术特点，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

式，重点在绿色低碳、数字化、城市更新等，形成具有行业协会特色的团体标准体系。

（三）提升团体标准制修订质量，推进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编制过程中加强与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勘察设计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设备制造企业、施工企业、政府部门、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等相关方的沟通，明确标准编制目标，组建专业编制团队，开展广泛调研与研究，邀请行业专家进行评审对标准草案进行审查和修改，确保中设协团体标准的引领与创新，为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做好准备。

（四）加强对已发布标准的宣传、培训和执行监督。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开展培训活动，提高全行业的认可和采信；建立标准实施情况的反馈与评估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改进。推进团体标准在招投标和合同履约等市场活动中实施应用，鼓励企业依据团体标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五）加大团体标准的试点应用，打造团体标准应用的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团体标准技术指标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推动创新技术产业化，促进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推广应用，通过团体标准的应用提高产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同时结合企业特色形成典型案例。

（六）推动标准国际化。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活动，加强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交流合作，推动中设协团体标准与国际接轨。鼓励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提升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国际竞争力。开展行业国际标准的对比研究，翻译和引进国外先进标准，促进国内外

标准的相互融合和借鉴。举办国际工程咨询标准化研讨会和论坛，增进标准化国际交流。

五、资源配置

（一）人力资源

1. 加强标准编制人员的培训和学习，组建行业权威专家管理团队，提升其标准化工作能力和水平。
2. 强化标准化工作人员管理。建立完善的标准化工机制和组织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和协作机制，确保标准化工作的顺利推进。加大标准化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提升从业人员的标准化意识和能力。

（二）财力资源

争取政府和企业资金支持的同时，协会为标准化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同时全程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管，确保资金的高效利用和标准化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技术资源

整合行业内外的技术资源，包括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共同参与标准的研制和推广。

六、预期成果

（一）标准体系完善：形成覆盖广泛、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的工程勘察设计标准体系。

（二）质量大幅提升：通过标准制修订和实施工作，显著提升建筑结构设计和工程安全性。

（三）技术创新显著：推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在建筑结构设计中的广泛应用和创新。

（四）人才队伍壮大：培养一批高素质的标准化人才，为标准化工作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五）国际影响力提升：加强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提升我国标准化领域的国际影响力。

中设协标准化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将有力推动行业标准化工作的深入开展和持续提升。协会有信心在未来几年内实现标准化工作的跨越式发展，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标准化支撑和保障。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标准体系

为推动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标准化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发〔2015〕13号）等文件要求，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制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标准体系》。

一、指导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团体标准在推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引领性作用，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为实现工程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深化改革，引领发展。紧密围绕工程勘察设计领域的建设工作，立足住房和城乡领域标准化改革，强化标准制修订的针对性和适用性。

（二）需求导向、协调发展。以服务业务工作为导向，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标准需求，参考相关标准体系分类方法，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效衔接。

（三）层次适当，系统完善。根据标准类别，科学合理设置标准体系，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形成相互关联的有机整体。

(四) 重点突出, 使用便捷。在现有标准基础上, 结合重点业务工作需要, 确保标准体系的先进性与适用性。

三、标准体系内容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标准化体系架构图如下：



中设协标准体系共有 27 个子项，其中每个子项都由相应的主编部门支撑相关技术工作，每个子项按照标准化的对象分为：过程标准、服务标准、产品标准。每个类型的标准按照层次可分为：基础标准、通用标准、专用标准，如下图所示：



团体标准立项项目采用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式，标准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立项：

1. 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紧密贴合社会与行业发展要求和市场需求，具有明显的创新性、前瞻性，对勘察设计行业的科技进步和持续发展具有明显引领、引导作用的标准。
2. 具有相应研究基础，经过有效的工程实践检验，或相关工程应用技术研究成果通过确认评价，技术成熟可靠的标准。
3. 采纳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相关研究成果经过工程应用和鉴定，具备广泛的推广应用价值的标准。
4. 标准实施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标准。
5. 填补工程勘察设计领域国家、行业空白的标准；
6. 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的标准；
7. 工程勘察设计领域中政策导向急需的标准。

四、标准体系适时更新机制

（一）定期评估与修订

1. 设定合理的评估周期，按照每五年进行一次全面评估，确保标准体系能够体现技术发展和行业变革。
2. 对现有标准的适用性、先进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考察标准是否满足当前和未来的技术需求，以及是否与其他相关标准保持一致。
3. 根据评估结果，确定需要修订的标准清单。组织相关行业单位进行修订工作，确保修订后的标准符合行业最新技术和实践要求。

（二）技术跟踪与引进

1. 密切关注国内外工程勘察领域的技术发展动态，包括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方法的应用。定期组织或积极参加各类技术交流会、研讨会等活动，把握行业内最新技术成果和技术发展趋势。
2. 积极引进和转化国外先进的工程勘察技术标准和方法，结合国内实际情况进行本土化改造。鼓励企业与国际先进标准组织合作，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填补工程勘察行业标准化相关领域的空白。
3. 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新基建等新需求引导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促进编制高水平、高质量、填补空白的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三）用户反馈与改进

1. 建立用户反馈机制，工程勘察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设立专门的反馈邮箱、电话及专人在线服务，收集团体标准用户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对用户反馈的团体标准相关意见建议及时收集、整理和分析，确定需要改进的标准或内容。组织专家团队对反馈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和建议。
3. 根据改进措施和建议，必要时将团体标准纳入修订计划，及时完成修订工作，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和适用性。

（四）培训与宣传

1. 团体标准发布后，及时组织主编单位开展标准培训和宣贯活动，提高行业从业人员对标准的理解和应用能力。邀请专家进行授课和答疑，确保培训内容的准确性和实用性。上述培训工作也根据行业内的需要随时开展。

2. 加大标准宣传力度，通过媒体、网络、会议等多种渠道进行推广和普及。提高社会对工程勘察标准体系的认知度和认可度，推动标准的广泛应用和实施。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5年3月19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七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提升管理水平和编制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国标委发〔2024〕3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标准的制修订、发布、实施等管理工作。

第三条 协会标准是围绕引领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和技术创新,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以有利于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推广应用为目的,组织勘察设计行业专家和企业编制的服务于工程建设全生命期、供会员单位和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四条 编制发布协会标准是协会标准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按照标准化发展规划和标准体系,持续有效推进协会标准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协会应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提升协会标准国际化水平。

第二章 组织体系及职责

第六条 制修订协会标准的组织体系

(一) 协会是协会标准的主管单位,对标准管理负总责,重大事项由理事长办公室决策,日常管理工作由秘书处负责。

(二)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是配合主管单位开展协会标准化管理工作及合规性审查的部门。

(三) 主编部门是指有协会标准编制任务的分支机构,协助主管单位开展协会标准技术审查及日常维护,指导协会标准编制。

(四) 主编单位是指牵头编制单位,承担主要编制工作。

(五) 参编单位是指参与协会标准编制的单位。

第七条 协会的主要职责

(一) 理事长办公会

1. 批准发布协会标准发展规划;
2. 批准发布协会标准体系;
3. 批准发布协会标准管理制度;
4. 批准协会标准年度立项计划;
5. 批准发布协会标准;
6. 批准协会标准化工作年度报告;
7. 决策协会标准建设中其他重大事项。

(二) 秘书处

1. 配备与协会签订劳动合同且熟悉团体标准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负责协会标准制修订日常工作;
2. 负责拟定协会标准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3. 负责征集协会标准制修订项目,做好协会标准制修订全过程的组

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4. 负责处理协会标准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等相关问题;
5. 负责指导各主编部门开展协会标准宣贯、培训工作;
6. 负责与相关标准化机构的联络;
7. 负责项目申报、立项、报批、编号、发布、复审及档案管理;
8. 负责组织起草标准化发展规划、标准体系、标准化工作年度报告。

第八条 标委会的主要职责

- (一) 配备熟悉团体标准相关政策及专业知识的管理人员, 配合协会秘书处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管理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 (二) 配备熟悉团体标准相关政策及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 对主编部门、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开展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 (三) 负责协会标准的合规性审查;
- (四) 负责组织协会标准的查重工作;
- (五) 配合主编单位做好协会标准的出版、发行工作;
- (六) 配合协会秘书处做好标准复审、异议处理、修订等工作。
- (七) 协助协会秘书处组织起草标准化发展规划、标准体系、标准化工作年度报告。

第九条 主编部门的职责

- (一) 组织会员单位开展项目申报, 负责项目初审、立项申报;
- (二) 组织审核参编单位及编制组成员的构成, 督促检查主编单位组织开展协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组织开展编制大纲审查、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工作;
- (三) 受协会委托, 组织开展送审稿技术审查;
- (四) 负责向主管单位报送报批材料, 对标准的内容、质量及先进

性、实用性负责；

- （五）配合主编单位做好协会标准的出版、发行工作；
- （六）配合主管单位开展协会标准的复审、修订、异议处理等工作；
- （七）组织开展协会标准宣贯和培训工作；
- （八）组织开展协会标准实施工作；
- （九）负责协会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启动、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的档案管理。

第十条 主编单位的职责

- （一）起草前期工作报告和立项申请书，进行项目申报；
- （二）根据协会批准的立项工作计划，组建编制组，做好标准编制前期准备工作；
- （三）组织开展协会标准各阶段的编制工作，对标准的编写质量负责，确保工作进度；
- （四）配合主编部门开展编制大纲审查、面向社会征求意见、送审稿技术审查，做好标准修改完善工作；
- （五）按规定准备报批材料，向主编部门报送报批材料；
- （六）在主编部门和标委会配合下，落实出版社，负责标准出版和发行工作；
- （七）开展标准解读、宣贯、培训工作；
- （八）开展标准实施工作；
- （九）开展标准复审工作；
- （十）按照归档要求整理制修订文件资料，报送主编部门归档。

第十一条 参编单位应在主编单位领导下开展标准制修订及相关工作。

第三章 主编、参编单位及主要起草人管理

第十二条 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协会会员单位和非会员的勘察设计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设备制造企业、施工企业、政府部门、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等均可参与协会标准的编制工作，使协会标准能综合考虑各相关方面的利益。

第十三条 主编单位的管理

（一）主编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1. 在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工程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已开展所申报项目前期调研和技术积累等基础工作，具备标准编制能力；
2. 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工程和标准现状，具备协调与现行和在编标准关系的能力；
3. 能根据标准内容和适用范围，选择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参编单位和主编人，组建经验丰富、专业配套、分工明确的编制组，并全过程管理、监督编制组的工作。

（二）主编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由第一主编单位负责标准编制过程中对各编制单位的分工与协调，组织各编制单位共同完成标准编制工作。

（三）主编单位根据编制工作需要确定主要起草人数量，组织编制工作，主持主要技术内容起草和编制工作会议。

第十四条 参编单位的管理

（一）参编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1. 自愿参与协会标准制修订的相关工作；
2. 能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共享本单位在相关领域的先进技术、优秀成果和经典案例与数据；

3. 能指派固定的骨干专业技术人员按时参加与标准编制相关的工作与活动；

4. 能配合主编单位，完成其分配的工作任务。

5. 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提供技术、科研、试验验证等支持的单位，视情况可作为参编单位。

（二）参编单位数量原则上应与标准内容和工作量相适应，最少5个、最多40个。参编单位的排序，可依据申请参编的先后顺序确定，也可按承担编制任务的工作量排序。

第十五条 主要起草人的管理

（一）编制组长具备的条件

1. 编制组长应为第一主编单位工作人员，且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

2. 所从事的工作应与标准编制内容一致，且在所申报的项目领域具有很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

3. 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对标准化政策法规、原理、编制程序、编制格式等全面了解，具有较好的文字写作能力；

4. 具有较强的管理和协调能力，能组织编制组开展调研、论证以及标准正文和相关文件的起草，按标准制修订计划完成编制工作。

（二）其他主要起草人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所从事的工作应与标准编制内容一致，在项目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

2. 了解标准化政策法规、标准化原理、编制程序、编制格式，具有良好的文字写作能力，能运用标准语言进行编写工作；

（三）主要起草人数量应与标准内容及承担的工作量相适应，原则上不少于5人，不超过50人。

第十六条 由政府部门委托的团体标准项目，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确定编制单位和编制人。

第四章 标准的制修订管理

第十七条 协会标准包括：标准、规程、导则、指南等。

第十八条 协会标准的范围

对需要在勘察设计领域内推荐应用的下列技术、管理要求，可制订协会标准：

（一）填补政府标准空白的工程建设规划、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等通用、专用的技术、管理、质量要求；

（二）细化现行政府标准的相关技术措施要求；

（三）严于现行政府标准的具体技术措施要求；

（四）工程建设专用的试验、检验和评定等方法；

（五）工程建设专用的信息技术要求；

（六）其他工程建设专用的技术、质量、管理要求。

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

对于已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可细化相关要求或明确具体技术措施，制定技术指标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协会标准。对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可转化成团体标准的政府标准项目，可承接为协会标准。

对编制内容存在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卫生隐患、对公众利益有损害或经论证评估对环境有影响的不得立项；对国外引进技术、产品而制定的应用技术规程，应进行风险性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

产权、国家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卫生、环境影响、生物入侵、民族工业保护等方面。

第十九条 协会标准的制修订原则

(一) 协会标准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 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 填补国家、行业标准空白。

(二) 协会标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与现行政府标准相协调, 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协会标准。禁止利用协会标准实施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三) 协会标准应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 推广科技成果, 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 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环境效益, 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四) 协会标准应体现先进性, 积极采用创新成果, 将具有应用前景和成熟先进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纳入标准。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应经过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有关同业协会、受委托单位鉴定, 具有完整的技术文件, 且经实践检验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

(五) 协会标准应体现高水平、高质量, 应借鉴国际先进经验,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凡经过认真分析论证或测试验证, 并且符合我国国情的, 均可纳入协会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协会标准。

(六) 协会标准应在协会业务范围内进行, 按照标准的专业属性, 由主编部门组织制修订。正式制修订计划由协会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备案。

(七) 协会标准编制不得抄袭其他任何机构发布的标准。标准提出的技术条件(引用内容除外)应满足与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致度不得超过30%。

第二十条 制修订协会标准应严格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出版、复审。在实施过程中，未进行前一个程序，不得进行下一个程序。以上各程序的具体要求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协会标准的制修订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确因特殊原因需调整制修订周期的，可由主编单位向主编部门提出申请延期一次，期限不超过6个月。经主编部门、标委会同意后，报协会秘书处批准。超过30个月未能发布的协会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对历年立项的项目编制任务进行考核，对没有特殊原因而未能按计划进度完成编制任务的主编单位，暂停当年给予立项新项目。

第二十三条 协会标准的编号内容包括：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协会标准顺序号、年代号，如：T/CECAS 20048—2024。具体编号规则如下：

T /CECAS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20 \times \times

年代号

- 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

- 协会代号

- 团体标准代号

其中：

1. 标准顺序号从“1”开始计数，按发布时间先后顺序依次编号。协

会标准修订后，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更改为修订后的发布年代号。

2. 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编号按照单项标准进行编号。

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制应符合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号），非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制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

第二十五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下达后，主编单位应按计划要求组织实施，一般应在3个月内启动编制工作，落实编制单位和编制组成员，完成大纲编制工作。如6个月内未启动该项编制任务，则该项协会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六条 主编部门组织召开编制工作启动会议，对编制大纲进行审查，编制组按照修改意见整理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以及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第二十七条 征求意见采用公开与定向结合的方式，由主编部门起草征求意见函，面向标准涉及的相关市场主体公开、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少于30日，征求相关专家人数应不少于30人，反馈意见应不少于100条。如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标准制定过程中涉及国家安全、环境保护、公共利益、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应充分听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编制组对征集的意见逐条归纳整理，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形成送审稿。

第二十九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对协会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一般采取召开审查会议的形式，审查专家一般不少于7人。审查后，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再提交审查组，组长对修改的内容进行复核确认签字。

第三十条 主编部门将报批材料报标委会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查通

过后，报主管单位审定发布。

第三十一条 协会标准的出版应符合标准出版印刷的有关规定，由主编单位负责组织出版、发行。

第三十二条 协会标准的获取渠道可从协会官网（www.chinaeda.org.cn）、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查阅。

第五章 标准实施管理

第三十三条 行业企业应积极采用协会标准，依据协会标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在招投标和合同履约等市场活动中实施应用。

第三十四条 协会标准的宣贯、培训、推广应用工作由协会秘书处及主编部门、主编单位共同负责组织实施，鼓励企业采用协会标准，作为应用试点，打造协会标准应用的典型案例。

第三十五条 鼓励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政府标准制修订要求的协会标准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三十六条 根据《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中设协字〔2021〕72号），协会鼓励标准出版后，在工程设计或施工中使用满一年且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环境效益的标准，纳入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优评比范围。

第六章 标准的日常管理

第三十七条 协会标准发布后，由相关的主编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工

作。

第三十八条 协会标准日常管理的主要任务:

- (一) 组织主编单位进行协会标准的解读;
- (二) 对协会标准中遗留的问题,负责组织调查研究、必要的测试验证和重点科研工作;
- (三) 调查了解协会标准的实施情况,收集和研究国内外有关标准、技术信息资料和实践经验,参加相应的国际标准化活动;
- (四) 受理涉及协会标准的申诉,并按照开放、公平和透明的原则进行处理。
- (五) 开展协会标准的宣传推广活动;
- (六) 协会标准的复审、修订和技术档案管理工作;
- (七) 研究和解决日常管理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第七章 其 他

第三十九条 有关协会标准化文件管理,协会标准知识产权、经费、查重、推广实施及申诉的管理,另行制定办法。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经协会七届七次常务理事会审定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原发《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中设协字〔2018〕85号)同时废止。